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8號

抗 告 人 豐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榮泰

抗 告 人 陳泳丞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0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
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
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

01 造、變造等實體事項。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簽立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下稱
03 系爭本票），且相對人未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借款
04 予抗告人，因此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並不成立，抗告人依
05 法不負發票人責任。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簽立任何合約
06 書、本票、借據，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且抗告人並
07 無收到任何通知債權讓與情事。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8 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清
10 償，相對人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1 行等情，有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一紙在卷可佐
12 （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3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
14 票，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50萬元，
15 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16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原裁
17 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18 四、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然依據前述說明，抗告人對
19 於票據債權債務關係及原因關係是否存在有所異議，核屬實
20 體法律關係之抗辯，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揆諸前開說明，
21 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
22 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
23 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
25 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
26 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
27 未抗告之原裁定相對人陳林寶蓮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子 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余佳蓉